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檢核表(修訂版)

113年12月27日修正通過後實施

案名：

審議階段：□環評階段(環境保護局)　□都市設計審議階段(都市發展局)　□建造執照階段(工務局)　□其他

審查重點	檢核項目	撰寫單位自我檢核(註明報告書內之頁數)
一、前言		
	敘明變更內容(總樓地板面積、住宅戶數、平均每戶使用面積)	
	敘明變更後預估引進人數(　　人)	
二、基地變更後交通影響分析		
（一）衍生停車需求分析	分析變更後汽機車停車產生率(汽車　　位/100㎡；機車　　位/100㎡)	
	敘明變更後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(汽車　　位；機車　　位)	
	本案停車供給滿足衍生停車需求(請於報告書內附表1、表2及表3) 〔**<u>供住宅使用單元之停車位檢討</u>**〕 機車停車位以1戶1機車位為原則，汽車停車位依開發基地與大眾運輸場站距離及坪數規模不同(非小坪數住宅：單戶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66平方公尺；小坪數住宅：單戶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66平方公尺以下)，其汽車停車位設置原則如下： 1.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、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4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8成以上、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應得戶數5成以上。 2.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、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400~8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9成以上、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6成以上。 3.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、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出入口800公尺範圍外之建築基地，非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1戶1汽車位、小坪數住宅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數量得達戶數7成以上。	
三、停車場規劃與設計		
（一）停車位空間(供給)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	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、機車、裝卸貨、自行車…等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(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)	
	□　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	
	□　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，說明其開放供公眾使用及管理方式	
四、附則		
（一）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、履歷、聯絡電話及簽章		
（二）依法登記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影本		
（三）歷次審查意見(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、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、建照預審…等會議紀錄及交通局審查意見)及回覆內容。		